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p>各實驗室</p> <p>各實驗室</p> <p>環安中心</p> <p>環安中心</p>	<pre> graph TD A([實驗場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應於收集儲存時立即做好分類工作與防護措施]) --> B[實驗場所儲存之有害廢棄物應集中存放至「廢液存放室」以便統一管理，開放時間擬定為每月 2 個星期三上午十點，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B --> C[依據遞送聯單紀錄，每月定期上網申報存放數量。] C --> D([暫存量達一定量時，通知清運公司清運。]) </pre>	<p>1-1. 各實驗場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應自行收集及分類。（請自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相容表及分類準則）</p> <p>1-2. 收集儲存之初即應張貼相關貼條於儲存容器上（請自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貼條），並填上相關訊息。</p> <p>1-3. 廢液儲存容器應置於相同容積之托盤內，以免洩漏，造成危害。</p> <p>2-1. 各實驗場所所運送之有害廢棄物，應確認容器貼條是否完整，運送時應一併檢附紀錄遞送聯單並填妥資料。</p> <p>2-2. 「廢液存放室」實際開放時間依「廢液儲存時間表」內容所示，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p> <p>2-3. 運送「廢棄藥品」請事先電知安中心，以便告知處理方式。</p> <p>2-4. 各實驗場所若需運送廢棄物前往存放，請於開放時間前一日電知環安中心並留下單位及聯絡方式。</p> <p>3. 每月月底完成月產量申報；於下月月初完成總暫存量申報。</p> <p>4. 通知廢棄物清運公司並連繫安排時間清運。</p>	<p>1. 『實驗室廢液相容表及化學性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液桶貼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室固體廢棄物貼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藥品貼條』</p> <p>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液記錄遞送聯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室固體廢棄物遞送聯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藥品遞送聯單』 『年度廢液儲存時間表』</p> <p>4. 通知單 or 電話通知</p>
法令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		
備註	承辦人：吳政勳 (分機：5252)		